

整建維護處理實務與 通用設計及綠建材應用

主講人：陳柏元建築師

112年06月16日



課程大綱

基本介紹

- 主講人學經歷及實績案例

主要相關規定

- 整建維護政策
- 整建維護補助申請
- 建築執照申請

其他注意事項

- 現地勘查
- 補助同意書
- 方案評估
- 成本評估

綠建材應用



主要整建維護經歷

- 陳柏元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LINE ID 0928281804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整建維護專案小組召集人(108~110)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示範街道評估計畫專案小組召集人(108~110)
- 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整建維護專業講師(105~)
- 新北市整建維護增設電梯優選團隊建築師
-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專業講師(108~)

獲獎及專訪經歷

- 新北市首位採事業計畫辦理公寓增設電梯補助
- 台北市都市更新處老屋大賞入圍獎



主要增設昇降設備實績案例

- 行政院辦公廳舍增設昇降機案(樓梯間內部天井增設案例)
- 安康平宅室外增設昇降機案(天橋連接案例，建造執照案例)
- 經濟部辦公廳舍增設昇降梯案(室內空間增設案例，室裝併變使案例)
- 三重區正義北路補習班增設昇降機整修案(商業用途案例)
- 新莊區中華路店鋪增設昇降機整修案(商業用途案例)
- 永和區仁愛路公寓增設昇降梯補助案(住宅用途案例，雜項執照案例)
- 永和區保福路公寓增設昇降梯補助案(補助核准但未辦施工案例)
- 三重區自由街公寓增設昇降機補助案(事業計畫案例)
- 萬華區康定路公寓增設昇降機補助案(室內合併室外增設案例)
- 松山區光復北路社區大樓昇降設備汰修換新補助案(台北市補助案例)

都市更新與整建維護

重建

建築物之拆除與興建

整建

建築物之改建及修建
或充實設備

維護

加強更新範圍內之土地
使用及建築管理

• 拆除新建

- 一定年限建物
- 結構尚堪良好
- 重建整合不易
- 社區期待不同
- 提升建物機能

整建維護補助的申請範圍

■ 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
須知(112.04.26)

補助對象與條件：

- 1.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 2.依法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
- 3.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
- 4.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屋齡達二十年以上。

補助項目：

-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
 - (1)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
 - (2) 結構補強設計經費。



整建維護補助的申請範圍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補助項目：

2. 實施工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必須施作(1)至(3)補助項目：

- (1) 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2) 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
- (3) 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4) 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5) 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6) 增設昇降設備或無障礙設施。
-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
- (8) 增設昇降設備
- (9) 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整建維護補助的申請範圍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補助流程：

1.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3. 案件受理申請後，召開會議辦理初審，就自籌款比率、住宅使用比率、實施規模、權利複雜程度、建築物使用年限及是否位於重點再發展地區等因素評定，將初審意見表納入申請補助計畫書，於規定時間前送執行機關複審。
4. 執行機關辦理複審作業前，得邀請複審委員實地現勘。
5. 複審通過之補助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複審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一個月內，檢送修正完竣之申請補助計畫書，報本部核定。

整建維護補助的申請範圍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補助基準：

1. 立面修繕：

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項目工程經費總合之百分之五十。

2. 增設電梯：不得超過本項目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3. 耐震補強：不得超過本項目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五。

(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

(2)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

4. 調降項目：陽台外推及加窗、鐵窗、頂樓加蓋、法定空地違章。

5. 酌予補助：所有權人三人以下、外牆範圍未過半、住宅使用未過半

補助計畫書應備文件

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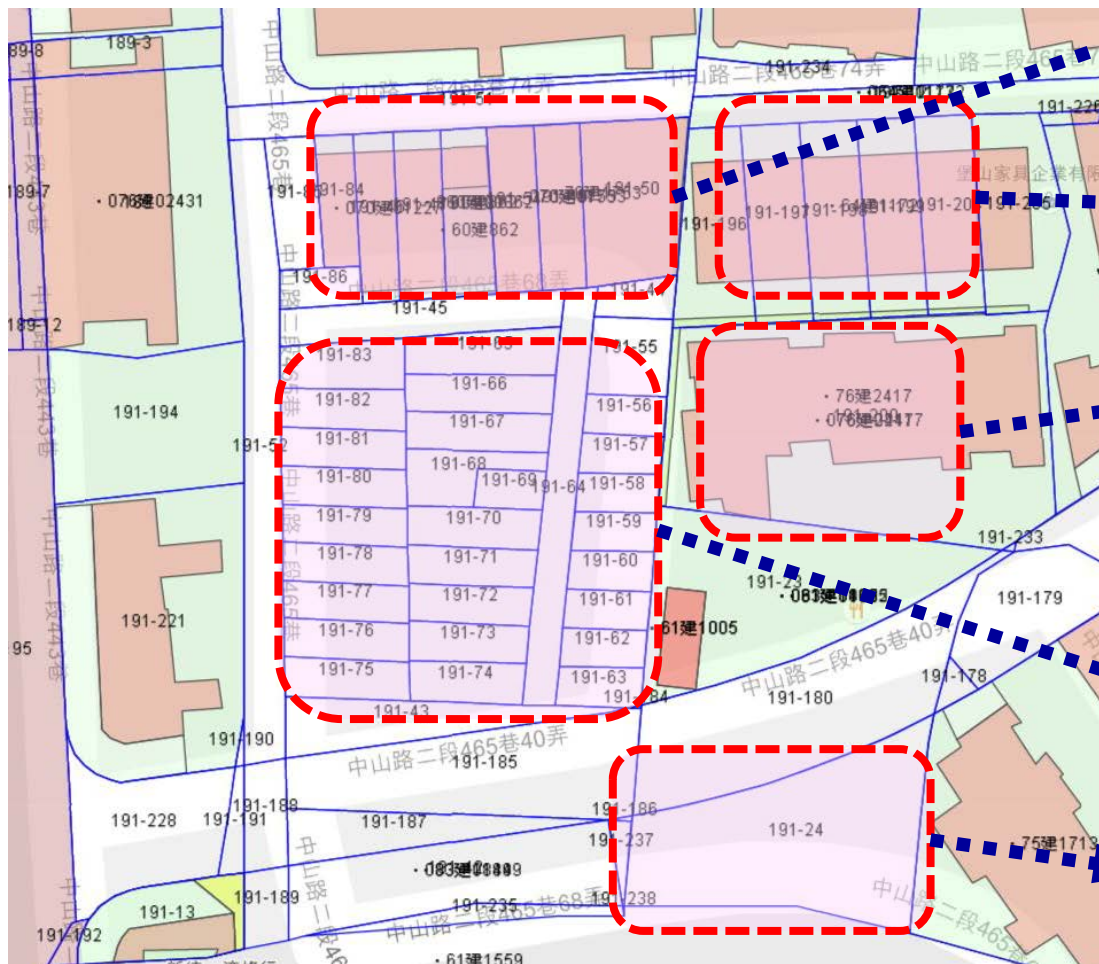
- (一) 計畫實施範圍。
- (二) 申請人
- (三) 現況分析 (包括所有權人清冊、使用情形、現況照片)
- (四) 計畫目標
- (五) 整建維護設計圖說 (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相關說明圖)
- (六) 違章建築處理方式
- (七) 經費需求
- (八) 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擔 (包含各所有權人費用分擔說明)
- (九) 實施進度
- (十) 效益評估
- (十一) 同意書
- (十二) 其他本府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產權證明文件



整建維護之同意比例辦理方式

- **公寓電梯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依據現行營建署解釋函令)：**
 - A 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B 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公寓電梯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據現行營建署解釋函令)：**
 - A 其建物權利證明文件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B 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立面修繕、耐震補強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據現行建築法規定)：**
其建物權利證明文件應以該棟全部同意辦理。
- **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申請補助：**
 - 100%同意：以事業機構申請
 - 80% 同意：一般申請方式

整建維護 VS 土地及建物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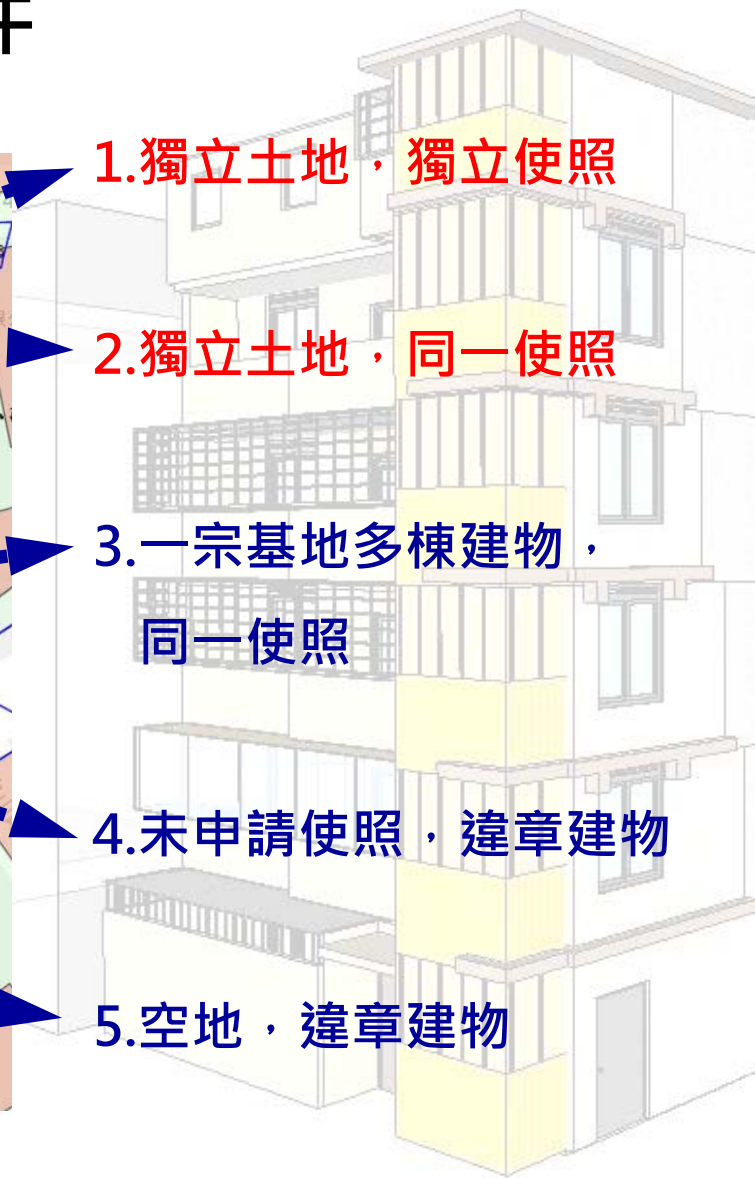
1.獨立土地，獨立使照

2.獨立土地，同一使照

3.一宗基地多棟建物，
同一使照

4.未申請使照，違章建物

5.空地，違章建物



整建維護 VS 產權條件

依據現行營建署解釋函令：

■ 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者，其各棟建築物各自獨立互不影響。

■ 增設昇降設備時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以各棟建築物分別辦理。

■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時間為：75.1.31

登記次序		委		地籍地號						
收	日期	民國 68 年 2 月 6 日	民國 75 年 5 月 6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68)北中地登字	(75)北中地登字	字	字					
件	號	8950 號	14535 號	號	號					
登	日期	民國 68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75 年 5 月 16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分	割	合	併					
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75 年 5 月 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目	建	建							
等	則									
面	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壹	叁	叁	<input type="checkbox"/>	零	陸	零	
其他登記事項		由 >70 地號分 得裁 -1		75 年重測與同段 同小段 >71-73 地號合併		75 年重測公告確定 重測後為優先段 地號 本用紙截止使用				

整建維護 VS 使照條件

請執本照影本及電話配管圖卷份送請北區電信管理局審核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1664
起造人姓名 三才工業社代表人 住 址 三重市正義北路 78 號										79 使字第 106 號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 · C					造 戶 廠
使用分區	工業		層樓戶數		拾 層 壹 座 拾 捌 戶 廠					
建築地號	地 址 本縣三重市 德 地 號 幸福段 小段 1608 地號									
基地面積	騎 樓	其 他	2186.73	建蔽率	5.99	法定空	875.27			
	各 層 面積	各 層 高度	各 層 用途	建 築 要 項	各 層 面積	各 層 高度	各 層 用途			
建 築 物 概 要	地下層	18.00	3.50	辦公室	第六層	1306.84	3.55	廠 房		
	騎 樓				第七層	1306.84	3.55	廠 房		
	第一層	1306.84	4.05	廠 房	第八層	1306.84	3.55	廠 房		
	第二層	1306.84	3.55	廠 房	第九層	1306.84	3.55	廠 房		
	第三層	1306.84	3.55	廠 房	第十層	1306.84	3.55	廠 房		
	第四層	1306.84	3.55	廠 房	第十一層	1306.84	3.55	廠 房		
防空	地上			室內	285	出部份	(1) 162.90			
	地下	1424.45		室外	210	出部份	(2) 103.00			
避 難	地下	1424.45		出部份	(3) 120.42					
層 高	35.85		建 築 高 度							
設計人	姓名	楊 生 祿		事務所名稱	鴻 昌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監造人	姓名	楊 生 祿		事務所名稱	鴻 昌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承造人	姓名	陳 忠 吉		營造廠名稱	上 誠 營 造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工程造價	49,371,831.00 元		竣 工 日 期		79 年 7 月 5 日					
發照日期	79 年 8 月 31 日		開 工 日 期		78 年 1 月 14 日					
建造執照字號	78 重 建 字 第 026 號									
校對打字	校 對 吳 萃 櫻		附 三 重 市 三 和 路 四 段 103-1-103-2 號 各 附 3, 6, 7, 8, 9, 10 樓							

適用法令時點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或住宅使用之分區

一宗基地範圍

最高樓層條件

符合四五樓公寓

地下層條件

未涉及地下層共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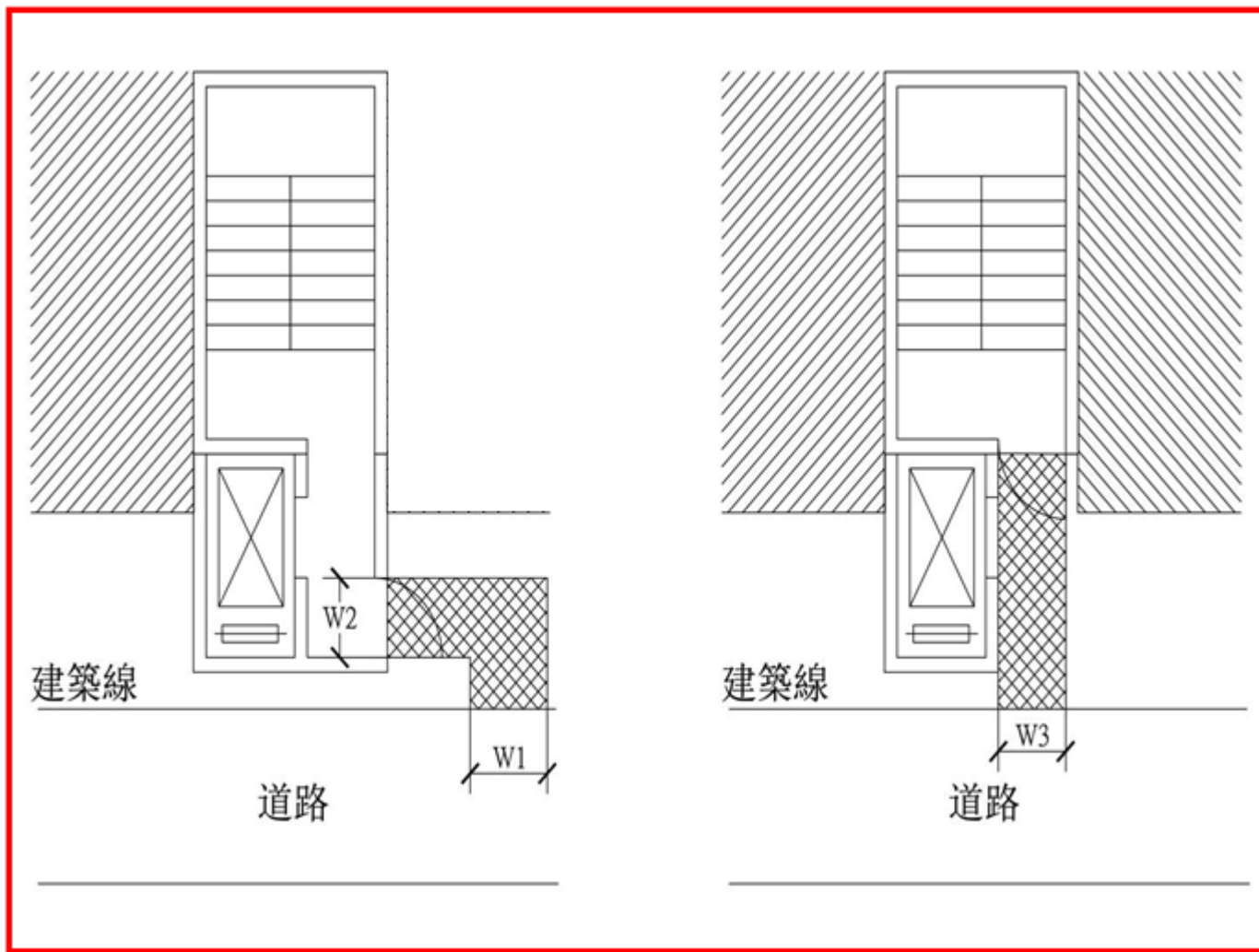
公寓電梯 VS 法令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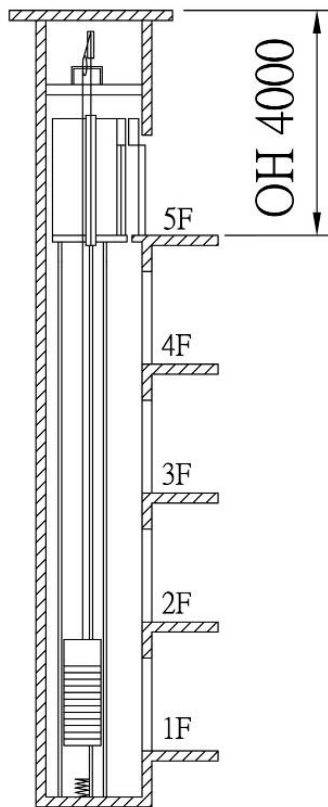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公寓電梯 VS 出入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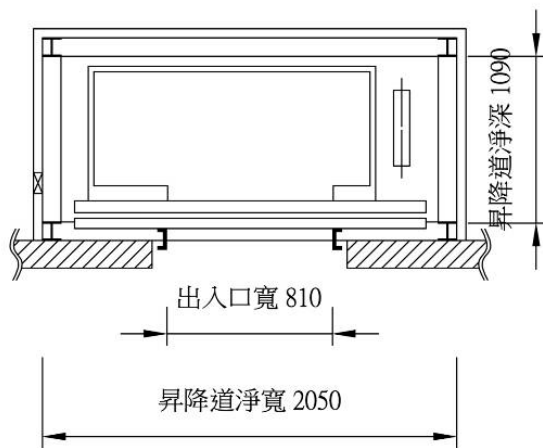


公寓電梯 VS 方案設計



昇降道剖面圖

項目	P3乘客電梯(無機房式-彩妝標準型電梯)
型式	P3-20M-200KG-5F5S-CO810
額定荷重	200KG
額定人數	3人
額定速度	20公尺/分
控制方式	微電腦變頻變壓單向式控制系統(AC-VVVF)
停止數及進入方向	5層建築物,5停站數
停止樓別	1F,2F,3F,4F,5F
出入口尺寸	寬 810mm,高 1980mm
開門方式	二片門中間開
出入口安全裝置	車廂門附光幕防夾感應
電源	動力電源：單相或三相220伏特60週
昇降路尺寸	實寬 2050mm,實深 1090mm
昇降廂尺寸	實寬 1300mm,實深 650mm,高 2100mm
導軌	車廂導軌8kg/M,配重導軌5kg/M
牽引鋼索	8mm x 3條



昇降道平面圖



立面修繕、耐震補強 VS 法令規定

■ 建築法第三條

- 1.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2.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3.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4.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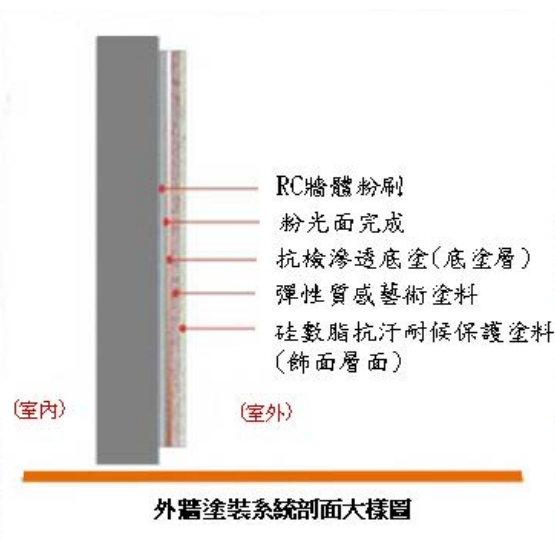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立面修繕 VS 方案設計

■ 以新設石材或磁磚修繕：涉及較高的費用問題

■ 以耐厚塗料修繕：

1. 費用較為平價
2. 容易管理維護
3. 同時可兼具防水、隔熱等多機能



■ 立面修繕重點

1. 鐵窗違章
2. 陽台違章
3. 屋頂加蓋違章
4. 開口變更
5. 雨遮花台變更
6. 冷氣管線整理
7. 外牆防水

耐震補強 VS 方案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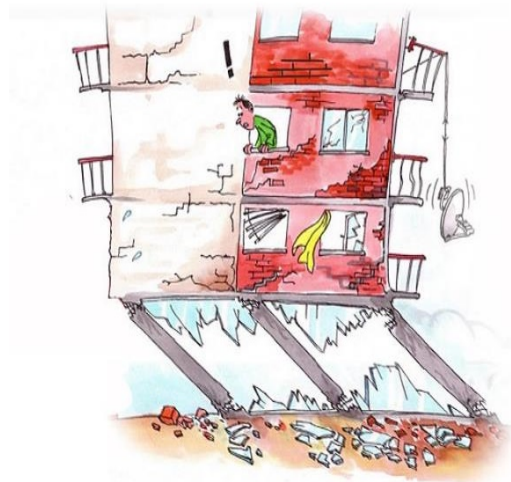
■ 耐震補強：老屋健檢→耐震初評→耐震詳評→整體補強

■ 階段性補強 A 方案：

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

1. 補完後，倒塌機率已大幅降低，仍有可能造成其他破壞模式產生

2. 補強位置：具軟弱層現象之樓層



未補強



階段性補強A

耐震補強 VS 方案設計

■ 階段性補強 B 方案：

補強後耐震能力至少達耐震規範標準之8成

1. 排除軟弱層現象，耐震能力提升達到防止倒塌的目的
2. 補強位置：整棟綜合考量，可能會影響私人空間



未補強



階段性補強B



補助同意書

**新北市永和區 地號土地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同意書**

1. 本人林正順同意下列持有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參與
之『新北市永和區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擬具

2. 有關上述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茲切結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一、土地

鄉鎮市區	永和區
地段	
小段	-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160m ²
權利範圍	1/5
持分面積 (m ²)	32m ²

二、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95.87m ²	
	附屬建物面積(B)	13.33m ²	
	共同使用部分	建號	
		面積(C)	-
		權利範圍D	-
持分面積E=CxD	-		
權利範圍F		1/1	
持分面積 (m ²) (A+B+E) xF			

立同意書人：林正順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F
聯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109巷4號
聯絡電話：02-8953-4420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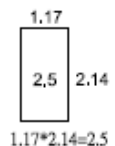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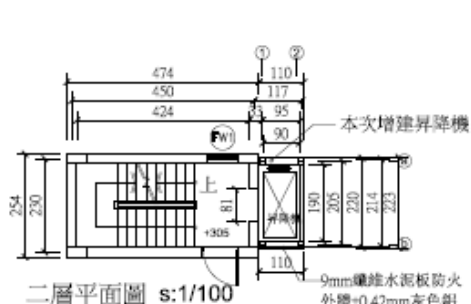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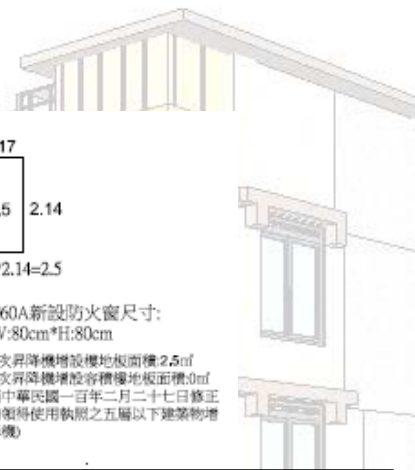
■本人已知悉本計畫內容，且同意書僅限於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擬具之『新北市永和區信義段 718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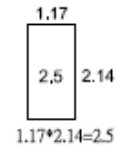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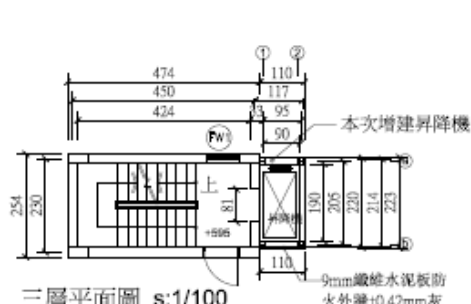
其他注意事項

主講人 陳柏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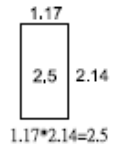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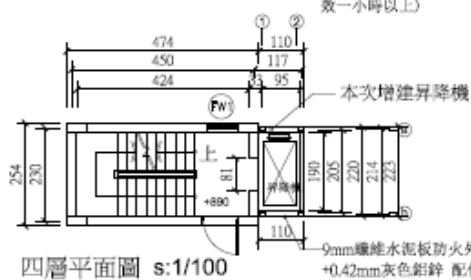
評估方案：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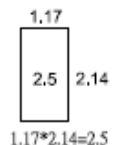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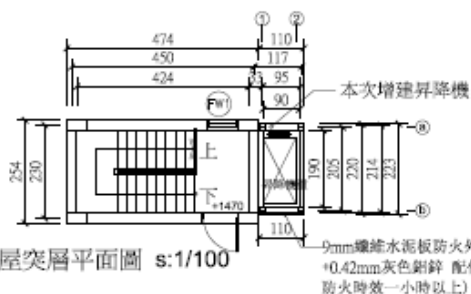
1.17*2.14=2.5
 (FW) F60A新設防火窗尺寸:
 W:80cm*H:80cm
 一、本次升降機增設樓地板面積2.5㎡
 二、本次升降機增設容積樓地板面積0㎡
 (本案屬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生效的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
 設升降機)



1.17*2.14=2.5
 (FW) F60A新設防火窗尺寸:
 W:80cm*H:80cm
 一、本次升降機增設樓地板面積2.5㎡
 二、本次升降機增設容積樓地板面積0㎡
 (本案屬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生效的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
 設升降機)



1.17*2.14=2.5
 (FW) F60A新設防火窗尺寸:
 W:80cm*H:80cm
 一、本次升降機增設樓地板面積2.5㎡
 二、本次升降機增設容積樓地板面積0㎡
 (本案屬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生效的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
 設升降機)



1.17*2.14=2.5
 (FW) F60A新設防火窗尺寸:
 W:80cm*H:80cm
 一、本次升降機增設樓地板面積2.5㎡
 二、本次升降機增設容積樓地板面積0㎡
 (本案屬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生效的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
 設升降機)

1 3人座

- 車廂空間90*120cm
- 最小升降路尺寸
約150*150cm

2 6人座

- 車廂空間100*120cm
- 最小升降路尺寸
約160*170cm

3 8人座
(無障礙空間)

- 車廂空間150*150cm
- 最小升降路尺寸
約210*220cm

電梯車廂

成本評估

新北市蘆洲區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計畫 (增設昇降設備) 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本預算均含工資與保固三年以上
一	升降機工程	式	1	4,250,000	4,250,000	
二	既有構造拆除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三	建築師設計監造費用					
1	外牆變更使用執照作業與簽證費用	式	1	170,000	170,000	
2	建築線及現況測量	式	1	60,000	60,000	
3	地質鑽探報告	式	1	60,000	60,000	
4	整建維護審查書圖製作費用	式	1	163,458	163,458	
5	現場監造與竣工查驗費用	式	1	160,000	160,000	
	合計(一)				5,063,458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10,000	10,000	
二	品質管理費	式	1	20,000	20,000	
	合計(二)				30,000	
參	稅什費(含包商管理及利潤、保險費、稅捐等)((合計(一)+合計(二))*7%)	式	1	356,542	356,542	
	總計				5,450,000	

備註：
 一、建築師公會輔導費用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支付，住戶無需另行付費。
 二、本案設計監造建築師、營造廠或相關專業廠商之委託發包，由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後執行。
 三、本案預算必要時，依已頒布之整建維護提列基準，辦理市場價格調整。

前置作業成本

現場勘查

資料調閱

初步評估

辦理建築執照成本

各項複委託成本

建築師、結構技師費用

主體構造工程費用

電梯設備費用

辦理補助計畫成本

補助計畫作業費

同意整合費用



其他注意事項

主講人 陳柏元

公寓電梯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

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
內政部103.5.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函

■ 按建築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

■ 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故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167條所稱增建建築物。

綠建材通則管制目的

綠建材通則制定為召開各領域專家會議後，彙整共同意見，將四大類（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評定項目中必須共同遵守的部份獨立出來成為「綠建材通則」，其主要的管制意義與目的為：

一、綠建材是對環境無害的建材：

確保綠建材標章產品於生命週期各階段中是低環境衝擊的。

二、綠建材是對人體無害之建材：

確保對人體健康不會造成危害。

三、綠建材應符合相關規格標準：

品質應符合法規及一般功能性要求。

以上三點包含綠建材的主要精神與綠建材合格安全的基本要求，除有賴建材廠商進行清潔生產，並具有綠色環保思維與自律自主的品質管制外，也將透過科學試驗數據證明，及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的現場查核機制等措施加以嚴格把關。

綠建材通則評定要項與基準

一、一般要求

- 1.綠建材應於原料取得、生產製造、成品運輸及使用等階段皆不造成環境污染；申請人應依「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出具一年內未受環保機關處分之證明文件。
- 2.綠建材之產品功能應符合既定之國家標準；若國內尚無可符合之國家標準時，得另提出適合之國際標準進行評定；若所沿用之標準或規範中的性能試驗項目中有部份不適用之情形，得提出其它相關之標準或規範進行評定。
- 3.綠建材之安全性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二、限制物質

綠建材之限制性物質評定，係對於有害物質含量之限制。將可能危及環境及人體之物質(指標污染物)，依材料之種類擬定相關評定基準，並於建材之定量評定中加以分析、管制禁用，確保居住空間之安全健康及維護生態環境。

綠建材通則評定要項與基準

限制物質評定項目包括：

- 1.非金屬材料任一部份之重金屬成份，須依據「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進行檢驗並符合規定值。
- 2.不得含有石綿成份。
- 3.所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不得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建材表面0.1公尺處之輻射劑量率每小時超過0.2微西弗者（不含背景值），應實施活度濃度分析；其活度濃度指數及使用範圍，依「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附錄十二)規定。
- 4.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但本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5.不得含有蒙特婁公約管制化學品。
- 6.水泥相關製品總氯離子含量基準 $\leq 0.1\%$ （依據CNS 14164 7.13節總氯離子含量測試法），惟國家標準已有前開試驗者，逕依該國家標準試驗之。
- 7.不得含有聚氯乙烯(PVC)成分。
- 8.使用於室內之裝修建材應進行甲醛及TVOC逸散之檢測，其逸散速率須符合 $\text{甲醛} \leq 0.05 \text{ mg / m}^2 \cdot \text{hr}$ ， $\text{TVOC} \leq 0.19 \text{ mg / m}^2 \cdot \text{hr}$ 。但產品明顯不產生逸散時，經評定專業機構之分類評定小組審查且同意者，不在此限。

重金屬成份TCLP檢出值標準表

表3-1 重金屬成份TCLP檢出值標準表

成份	檢出值標準(mg/L)
1.總汞(T-Hg)	0.005
2.總鎘(T-Cd)	0.3
3.總鉛(T-Pb)	0.3
4.總砷(T-As)	0.3
5.六價鉻(Cr+6)	1.5
6.總銅(T-Cu)	0.15
7.總銀(T-Ag)	0.0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七章 綠建築基準

第六節 綠建材

第321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322條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 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 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 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
- 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
- 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攙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攙配比率。
-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